

编号: YG/ZB/ZD06/V2025

页码: 第 1 页 共 22 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发布日期: 2025年8月



编号: YG/ZB/ZD06/V2025

页码: 第 2 页 共 22 页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三章	定期报告	5
第四章	临时报告	8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	18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20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21
第八章	附则	2 1



编号: YG/ZB/ZD06/V2025

页码: 第 3 页 共 22 页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董事和董事会;
- (二)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四)公司总部各中心和一线业务单元的负责人;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 (六)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 (十)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第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以及深交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及时、 准确、完整、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编号: YG/ZB/ZD06/V2025

页码: 第 4 页 共 22 页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 **第八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 **第九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第十条** 公司及其它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 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公司及其它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 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 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含控股子公司)和有关人员的均应严格遵守本制度要求。



编号: YG/ZB/ZD06/V2025

页码: 第 5 页 共 22 页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定期报告。其中,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以及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向深交所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预约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 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较原预约日期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变更的理由和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公司未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定期报告披露预约时间变更申请的,还应当及时公告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变更,说明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全文及摘要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分别在有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第十七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编号: YG/ZB/ZD06/V2025

页码: 第 6 页 共 22 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 第十八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九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



编号: YG/ZB/ZD06/V2025

页码: 第 7 页 共 22 页

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 第二十二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审计的,公司不得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审计:
 - (一)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它情形。

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后,及时向交易所报送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期报告全文及摘要、季度报告;
- (二) 审计报告 (如适用);
- (三)董事会决议: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 (五)按要求制作的载有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 第二十五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 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营业收入、营业 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
- **第二十六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 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14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并披露: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包括董事 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编号: YG/ZB/ZD06/V2025

页码: 第 8 页 共 22 页

-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
- (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出现本制度第二十六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文件。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认真对待交易所对其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按期回复交易所的问询, 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披露更正或者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 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及时公告。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则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披露以下内容:
 - (一)转股价格历次调整、修正的情况,经调整、修正后的最新转股价格;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累计转股的情况;
 - (三)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
 - (四)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如适用);
 - (五)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 (六)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它内容。
- **第三十条**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或者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停牌与复牌。

第四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它公告为临时报告。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 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编号: YG/ZB/ZD06/V2025

页码: 第 9 页 共 22 页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三)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十四)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十五)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六)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十七)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十八)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九)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二十)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二十一)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 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二十二)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二十四)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



编号: YG/ZB/ZD06/V2025

页码: 第 10 页 共 22 页

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五)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 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七)公司董事长、总裁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或者总裁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 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披露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

-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三十四条 前条所述有关时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披露上述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编号: YG/ZB/ZD06/V2025

页码: 第 11 页 共 22 页

第三十七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 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 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它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九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 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应当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 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 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



编号: YG/ZB/ZD06/V2025

页码: 第 12 页 共 22 页

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透露、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或者传递信息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 重大交易

第四十四条 本节所称"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 (一)购买资产;
- (二)出售资产:
-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三)深交所认定的其它交易。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以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
-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



编号: YG/ZB/ZD06/V2025

页码: 第 13 页 共 22 页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以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 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 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七条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 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因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制度第四十六条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



编号: YG/ZB/ZD06/V2025

页码: 第 14 页 共 22 页

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 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制度第四十六条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适用前两款规定,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制度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标准,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抵偿公司债务的,应当披露所涉及资产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相关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审计基准日或者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日或者相关事项的公告日不得超过第一款、第二款要求的时限。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购买资产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交易事项以及符合本制度第四十八条要求的该交易标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四)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



编号: YG/ZB/ZD06/V2025

页码: 第 15 页 共 22 页

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深交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本节的规定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本节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本节的规定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本节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公司披露的前述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告,应当包括符合本制度第四十八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已按照本制度第四十五条或者第四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交易类型,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披露交易的相关信息,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等。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



编号: YG/ZB/ZD06/V2025

页码: 第 16 页 共 22 页

交易,除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章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第三节 日常交易

第五十五条 本节所称日常交易,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 (二)接受劳务;
- (三)出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劳务;
- (五)工程承包:
- (六)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 资产置换中涉及前款规定交易的,适用重大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涉及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
- (二)涉及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
 - (三)公司或者深交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披露日常交易的相关信息,包括交易各方、合同主要内容、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合同的审议程序、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风险提示等。
- **第五十八条** 已按照第五十六条披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的,公司应当关注合同履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且影响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原因。

第四节 关联交易

- **第五十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 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销售产品、商品;



编号: YG/ZB/ZD06/V2025

页码: 第 17 页 共 22 页

- (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 (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六)存贷款业务;
- (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八)其它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六十条** 除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第六十一条 除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第六十二条 除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 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披露符合上市规则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六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但属于重大交易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 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五)交易所认定的其它交易。
- **第六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 本制度第六十条和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



编号: YG/ZB/ZD06/V2025

页码: 第 18 页 共 22 页

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等。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

第六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 (一)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有直接责任;
- (三)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 (四)证券事务代表接受董事会秘书的领导,协助其开展工作;
- (五)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 (六)公司下属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重大信息汇报工 作的责任人。
-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 第六十八条 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 **第六十九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 **第七十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第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编号: YG/ZB/ZD06/V2025

页码: 第 19 页 共 22 页

第七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七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七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该按如下规定履行职责:

- (一)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 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 (二)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 披露所需的资料;
- (三)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有关部门咨询。
 - (四)遇有须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第七十六条 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严格履行以下审查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三)董事长签发。

第七十七条 在符合前条规定的前提下,经过董事会书面授权,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对外披露信息:

- (一)董事长;
- (二)总裁;
- (三)经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
- (四)董事会秘书。



编号: YG/ZB/ZD06/V2025

页码: 第 20 页 共 22 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七十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 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七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接到董事会秘书为编制定期报告要求提供情况说明和 数据的通知,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的以书面形式提供;有编制任务的,应按期完成。

第八十条 为便于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的信息管理,并根据需要向董事会秘书提交反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的资料和信息。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 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补充、澄清公告。

第八十二条 公司的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发生重大事件而未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遗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批评的,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负责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八十三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指派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专人负责管理。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各信息相关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持股5%以上股东对其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涉及公司股权变动及质押等事项负有保证信息 传递的义务,未履行该义务时应承担有关责任;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 (三)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 (四)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 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 (五)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地传递本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严格按照本制度



编号: YG/ZB/ZD06/V2025

页码: 第 21 页 共 22 页

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有违反,公司董事会将追究各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具体包括:

- (一)准备和提交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 (二)准备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报告和文件;
- (三)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 (四)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要求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因工作关系接触到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 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制度,明确公司各部门(含控股子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 披露职责范围及保密责任,以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本制度要求。
- **第九十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待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 经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待披露的事项的基本情况予以披露。

第八章 附则

第九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 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它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本制度所称"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制度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编号: YG/ZB/ZD06/V2025

页码: 第 22 页 共 22 页

本制度所称"披露"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本制度和其他有关规定在指定报纸(指定网站)上公告信息。

第九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董事会审议。

第九十三条 本制度修订权及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